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0号）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或“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8,402,766股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2020年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已于2021年12月完成发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2022年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杉杉股份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保荐机构由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尚未期满，中天国富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由联储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联储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23,98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保荐代表人	胡玉林、王友忠
联系电话	021-80295971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中天国富证券变更为联储证券，中天国富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联储证券承接。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12 月 14 日
上市时间	1996 年 1 月 30 日
证券简称	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	600884
注册资本	2,263,973,358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8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郑驹
实际控制人	郑永刚 ^{注 1}
联系人	林飞波
联系电话	0574-8820833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 A 股（非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2 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

注 1：杉杉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郑永刚先生因突发心脏疾病救治无效，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逝世。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选举郑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3 年 3 月 28 日，杉杉股份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驹先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保荐工作概述

联储证券作为变更后的杉杉股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机构，指定胡玉林、王友忠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联储证券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与公司及时沟通并要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5、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6、与中天国富证券沟通持续督导工作，并取得相应的工作底稿。

7、认真履行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工作，严格遵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对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杉金”）的增资以取得苏州杉金70%股权，并通过苏州杉金间接购买LG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LCD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70%的权益（下称“标的资产”）。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标的资产收购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对苏州杉金增资7.7亿美元，按增资日汇率折算实缴人民币49.84亿元，于2021年1月下旬期间通过苏州杉金及其子公司支付了中国大陆交割相关标的资产的初始转让价款，于2021年2月1日完成了中国大陆交割，并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022年1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已到位的募集资金进行全额置换（截至2022年1月4日专户余额为3,034,497,287.50元）。公司独立董事、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2022年1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02号”《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时任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主要核查结论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承担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2022年4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函

1、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29号）（以下简称《监管警示》），具体内容如下：

自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10月28日，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5,236,288.31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78%。其中，2021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单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2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3.41%。上述政府补助事项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在收到政府补助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2年1月6日才披露，

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以及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交所对杉杉股份和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予以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

2、整改情况

收到上述《监管警示》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对函中所示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核查分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已完善并加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报告流程，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汇总梳理形成重大事项及时报告清单，下发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通过定期通知和不定期提醒等方式及时搜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要信息。

此外，公司加强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养相关人员针对重大事项的及时上报和信息披露意识。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持续规范公司日常财务核算，财务核算人员通过与年审机构保持日常沟通、参加专业培训等方式，提升自身专业水平。

（三）2022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宁波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

1、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陈莹、李克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内容如下：

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下半年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称，公司2021年下半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523.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78%。其中，2021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单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助 3,2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41%。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政府补助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总监未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宁波证监局对杉杉股份和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整改情况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对函中所示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核查分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具体详见本部分前述之“（二）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函 2、整改情况”的相关内容。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向宁波证监局报送了《杉杉股份关于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示问题的整改报告》。

（四）更换保荐机构

联储证券作为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之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起承接中天国富证券对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并指定保荐代表人胡玉林、王友忠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按要求履行了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程序。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机构、上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

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审阅，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相关程序，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于2022年4月13日收到宁波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显示公司在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10月28日期间收到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的政府补助时，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宁波证监局《警示函》和上交所《监管警示》所述事项已进行切实整改。除上述事项外，在持续督导期内，杉杉股份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实施情况，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名：


丁可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玉林


王友忠

